

# 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---

## 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征集桂林市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，营造全社会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桂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应身体健康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，具备丰富创业实践经验或创业指导能力。创业导师主要从下列人员中招募征集：

1. 有成功创业经历，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；
2. 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中的职业经理人和专业人士；
3.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；
4.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人员；
5.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就业创业导师分为创业导师、创业宣讲师、职业规划师三类。

(一) 创业导师：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项目指导、创业资源对接、创业过程帮扶。

(二) 创业宣讲师：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经验、行业创业技术分享，创业典型案例宣讲。

(三) 职业规划师：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形势分析，就业求职、职业规划指导。

## 二、导师的基本条件

就业创业导师必须具备爱国敬业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热心公益、政治素质高、服务意识强等基本条件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### (一) 创业导师

1.在企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财务、人力资源、法务、融资、就业创业等行业领域优秀专家，一般应从事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指导方面的经历，或取得过相关专业领域成果。

2.创业企业家和优秀个体经营者，一般须从事创业指导服务相关工作1年以上，在创业指导相关领域有突出成就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，其经营主体运营期间遵纪守法、业绩突出，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，能为退役军人提供企业管理、项目把控、政策导入和移植等相关辅导和帮扶。

3.具有对接金融机构、天使投资机构、创业投资机构或基金的资源渠道或为上述机构的高级合伙人，有丰富的投融资经

验。

4.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专家学者，从事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就业创业指导、培训方面的工作经历或取得相关专业领域成果。

## （二）创业宣讲师

1.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动态的企业创始人或合伙人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，能够就所从事行业的发展为退役军人提供形势分析、经验借鉴。

2.优秀的退役军人企业家、退役军人创业者，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3.了解区域经济发展趋势，熟悉创业创新政策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## （三）职业规划师

1.人力资源或管理咨询机构相关从业人员，具有丰富的就业培训、就业指导、职业规划工作经验。

2.长期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人力资源工作，熟悉就业政策、了解掌握最新就业动态。

3.各类就业见习机构负责人，了解掌握行业、区域用工需求。

## 三、导师职责

（一）参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大赛、论坛、会议、培训、讲座、沙龙等活动；

（二）为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初期的退役军人提供项目策划、开业指导、项目评估、市场分析、经营管理、融资贷款、政

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；

（三）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课题研究，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，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；

（四）保持与就业创业退役军人群体沟通联系，及时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的职业规划、就业求职、创业创新指导帮扶；

（五）保守创业者和帮扶企业的商业秘密；

（六）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遵纪守法，退役不褪色；

（七）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约定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四、征集程序**

（一）凡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，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。报名人员需填写《桂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库人选推荐（申请）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提供导师本人身份证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学术和专业成就等有关材料扫描件。上述文件及材料于2021年6月20日前发送至桂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促进科工作邮箱：[jycyk01@163.com](mailto:jycyk01@163.com)。联系人：朱恩，电话：0773-2869625。

（二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汇总审核推荐（申请）材料并进行资格确认后，提出拟聘专家名单，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定。

（三）拟聘专家名单在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将纳入桂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专家库。

#### **五、注意事项**

导师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。对违反承诺不认真履责的导师，将终止其导师资格，解聘调整出库。对调整出库的导师原则上不再聘用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，联系人：张忠华，联系电话：0773-5625273。

附件：桂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人选推荐（申请）表

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年6月4日

## 附件

### 桂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人选推荐（申请）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 1 寸照片
身份证号				健康状况		
工作单位				是否在职		
专业特长				从事专业 年限		
技术职称				执业证书编号		
通讯地址	广西 _____市 _____区 _____街道 _____路					
联系方式	手机号码					
	办公电话		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微信号					
教育背景 (从大学开始填写)	起止年月	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			学历/学位	
工作简历	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		担任职务	

从事何种工作（“√”选不超过3项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 企业管理 <input type="radio"/> 市场营销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财务管理 <input type="radio"/> 人力资源管理 <input type="radio"/> 法律服务 <input type="radio"/> 融资服务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创业培训（专家、学者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退役军人企业家、退役军人创业者 <input type="radio"/> 人力资源或管理咨询机构从业人员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
拟申请专长项目的类别（“√”选不超过2项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 创业导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创业宣讲师 <input type="radio"/> 职业规划师
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：	
申请人个人意见： <p>本人保证以上个人信息真实有效，愿意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、指导、帮扶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推荐单位意见： <p>以上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其成为桂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